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对《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 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；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锁的主体资格，其满足《激励计划》等规定的解锁条件（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条件等）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公司本次解锁安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，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。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唐秋英、阎磊、陈为
2022 年 11 月 8 日